

# 春行于野

汤世杰

“再爱我一次”之类温情又如如梦吃的话。那离我那时的心境似乎过于遥远。再想，或许又不尽然——你就没有期盼过什么吗？这样想时，不禁自己都差点笑出声来。人是复杂的。更复杂的是人的那些不可理喻的动机！比如，早就听说联大先生的旧居，因年久失修，少有保护，面临坍塌。媒体呼吁了多年，也不了了之。直到最近，才听闻那里终于要复建、还原那个古镇了。至于何时建成，建成什么样子，当然还要等。

人是复杂的，就像花是复杂的一样。当古希腊哲人提出“人是万物的尺度”时，他们想的是理想的人；连拿破仑称赞歌德说“这是一个人”，也是在重申古代关于人的定义，即堪作事物尺度的、完整的人；《论语》中“子路问成人”的意思，“成人”就是成为人。那么，成为一朵花，不也一样吗？

等待并非无能，只是对天道的顺应——有的事属人力可为，却非尽皆人力可为。那晚直到终于接到女儿，已是晚上十点半了。风已回家。月亮压根儿就没出来过。女儿说让我久等了，我倒想谢谢她让我重温了一下等待的滋味，还在那样偶然的冬夜里，重新品尝了一下孤独和寂靜，以及某个遥远又遥远的夜晚。以及另一个北。而关于人到底是什么的答案，或许还须在此番等待后继续等待。

今晨再去院子里走，最先看到的照例是一朵山茶，在清晨的阳光下艳红着。也许那已是最后一朵山茶了，居然从冬一直开到了春，宛若故人。花繁柳密处，拨得开才是手段，风狂雨急时，立得定方见脚根。我已全力以赴，尽管一事无成——那样普通的生命，却总是最叫人牵挂。久久凝视那朵山茶，转瞬间仿佛就把这世界看了个透。三月的天，幽蓝着，而幽蓝的空旷，终归还是空旷。当花枝悄然地探出头来，你才被明媚地看见。此刻，南国已春光浓似酒，足可证花可醉人；若今宵夜色澄如水，堪任月来洗浴。料想等桃花开时，思绪或会再飞出些蜂蜂蝶蝶来吧？

开得最早的，是楼下一株高大的冬樱花，年前还只零落开了几朵，一到新年，便盛放如一蓬温柔的火焰。想用手机完整地拍下来，离得远了怕拍不出气势，近些吧毕竟树太大，拍完一看，好些枝杈没拍进去，发到朋友圈里时戏言：“糟了，这棵冬樱花要撑破我的屏幕了！”引来一众友人围观。方方甚至说：“哇，已经撑破了！”

稍后才见到腊梅。院里的梅本来就少，且多在杳见拐角处，等我看到时已然凋零，亏欠它了。匆匆别了梅，去寻花期长的紫叶矮樱，那花倒真是莹白透红，一嘟噜一嘟噜的，爱死了人。山茶乃南国冬日最殷勤的主，秋末冬初一路相随，开到眼下还在开。到了这时节，紫叶矮樱已花谢叶繁，举着满树透亮的紫红嫩叶，花倒只剩几朵，想看新花，只好等着三月桃花开了。

如此一想，辞冬迎春之际，许多朋友东奔西跑到处去寻花，我虽没跑得很远，却还是看到了冬去春来的全过程，何也？凭持的，唯一安静的等待而已。

等待其实并不轻松，间或更有焦急，甚至失落。行走已成习惯，看不到预想的花，焦急便突然来袭——心还不如不去，或不见天都去，过几天，花不就开了吗？也是，每个轻松的早晨，人都有两个选择：或回去蒙头大睡，浑浑噩噩地慵懶一天，或不管阴晴雨雪，起身追逐一点一滴小小的梦想。选择困难而又深刻，那是生命的选择。迷茫时，或该选那条更难行的路吧？走出去，终归比不走的好。树们花们，不都经历过风雪严寒么？它们都有过屏息的等待。前方的险阻谁也无法预料，没人能给你明确的许诺，细想，那终是自己依着灵魂的前行。据说，你每走一步每走一天，都只需要比一个人更好，那个人就是现在的你。

有一天，原本是想去回访昨天见过的，那群在樱花丛中寻寻觅觅的蜂，一大早就赶去，哪知它不知为什么爽约了——料想是忙着赶往别处去寻阳光了。天阴着，花照样开着，但蜂没来，错的是我，不是它，我忘了天气。

“天何言哉？”其实大地、树木、花朵，都在等待。大自然对季候、时令的等待，从容而有耐心，不分季节也不分日夜——在冬夜一次偶然的等待中，我才明白了这个理。那时，我坐在没于黑夜的车中，等着女儿——年末加多先生全家，还有几位同事，都住在昆明龙泉镇司家营的清华文学研究所里，一住两年多。”那时他们都在等。直到1944年5月，才相继搬离，但清华文科研究所仍留在那里。到抗战胜利，朱自清复任清华中文系主任，文科研究所才迁走。早先，那都有点偏僻。先生们当年要去联大上课，或骑马，或步行，须次第穿过我所在所居的那片田野。如今那一带早已高楼林立，让我和许多人，对先生们旧居的去存，一直有着揪心的焦虑……

我久已没有过那样长时间的等待了。我说的当然是现实的等待，生命中那种长达数十年的，另一种焦急的等待，于我也记忆深切。那样的等待既叫人窒闷，又叫人满怀某种似无着落的热望，生命的耗费就那样无声地消磨着时光。其实那晚我等女儿，拢共也不超过两个多钟头，不长也不短。好在是坐在车里。可以听到风在外面散步。四周是些工地，墙篱高筑，显得既森然又还尚觉是在人间。把车轱音响打开，蔡琴的女中音反复地唱着，好像有

穿着高跟鞋，背着电脑，我在里斯本的自由大道开始漫步。它离酒店最近，我几乎不假思索跟着导航出发了。脚下的道路如同海浪，在起伏涌动，那是镶嵌彩绘地砖的缘故。高大棕榈树笔直挺立，无花果、菩提、橄榄、柠檬等植物散发着清香。虽然是冬天，风吹在身上并不冷，里斯本是欧洲大陆最西端的城市。走着走着，一阵雨来，也不要紧，那头还是阳光普照。我饶有兴趣地拍街边人物雕塑，大多是作家、政治家。比起巴黎的香榭丽舍大道，我更喜欢这里的宁静、散淡。

充满暖意的冬天，鸽子从路边的咖啡凉亭扑棱棱飞出，机警的小眼睛注视着地面。我坐下喝了一杯咖啡，并要了蛋挞来充饥。一个人辗转坐了二十多小时的飞机，寻找的就是这种感觉。接下来几天，我会在这个城市四处游逛，观看、阅读、写作、少量交谈。

如同英国艺术评论家约翰·伯格，我在里斯本寻找一种若有若无的东西，譬如说丝柏树，譬如说佩索阿之家，譬如说法朵音乐女歌手悲情绝望诉说宿命同时充满思念的表情。

佩索阿在1925年《里斯本，旅行者应该看什么？》的书中写道：“对于那些从海上来的旅行者，里斯本，即便是远远看来，好像是在美梦中升起的幻境一样。在亮蓝色天空和金色的太阳底下，里斯本的轮廓那么明晰。”

佩索阿应该是里斯本的代言人，他们之间的关系，如同卡夫卡与布拉格，乔伊斯与都柏林，博尔赫斯与布宜诺斯艾利斯。无论走到哪里，好像都是沿着佩索阿的足迹。迷宫一样的街道，陡峭狭窄的鹅卵石小径，尤其是坐在电车里，晃晃悠悠从五颜六色房子前经过时，我有一种迷惑感、梦境感。气喘吁吁爬坡，登圣若热城堡，怀疑是不是走错了路？当越来越多的门从各个转角处闪现时，我确信自己去往的是一个古老的城堡——那里的堡垒建于公元前二世纪。登临眺

望，远处大海幻境一般无限伸展，而千千万万橘红色屋顶构成曲折有致的画面让美术家惊叹——这是里斯本的颜色，热烈，奔放，光照充分，心无挂碍。

阿尔法玛区可能是佩索阿逗留时间最长的地方。他虚弱的身影在街灯映射下更为孱弱。他不需要被人了解，他说非要这样的话好像是在被迫卖淫——他宁愿让高贵的孤独来伴随自己终生。

自家阳台上卖唱的艺人，兜售针织品的老妇人，坐在教堂门前抽烟的情侣，各种熏肉，绿意葱茏的藤蔓，拐角处叮叮当当的电车声。里斯本的底色，古旧而充满烟火气。似乎它从来就没有变过，佩索阿就这样描写——“阿尔法玛区代表着里斯本永恒的一面：建筑、街道、拱门、阶梯、木阳台，还有人们最真实的生活形态：嘈杂、聊天、歌声、贫困和垃圾。”

旅行？活着就是旅行。我从一天去到另一天，一如从一个车站去到另一个车站，乘坐我身体或命运的火车，将头探出窗户，看街道，看广场，看人们的脸和姿态，这些总是相同，又总是不同，如同风景。

地铁疾驰，可以瞥见站台边各种上光花砖。有的像孩子们的涂鸦，有莫利亚鱼，有奔跑的鸡，有绽放的花朵；有的直接画着佩索阿孤独的蓄着小胡子的脸，他像个幽灵无处不在；也有排列齐整的花纹，让人不免有回到青花中国之感。上光花砖是葡萄牙人从占领者摩尔人那里学来的，意思

# 与佩索阿对视

葛芳

是“打磨光亮的石头”。摩尔人，仿佛就是一个古老的谜面，神秘有魔性，等待着我们去猜想。约翰·伯格也承认，里斯本这城市和有形世界的关系，与其他城市都不同，它玩着某种游戏。这些瓷砖诉说着世上各种精彩绝伦的可见事物。

我在这个城市的地下穿梭，一个恍惚，才发现车厢里除我别无他人。这并不影响我的兴致。孤独一人又何妨？佩索阿强调过，唯有孤独，才能拥抱自由。出地铁，在公交站台，等729路线的黄色大巴。佩索阿17岁之前和家人住在南非，回到里斯本后就再也没有离开过。三十多年里他一成不变上下班、写作、酗酒，直到病逝，终身未娶。和卡夫卡的命运有些相似，敏感、孱弱、自卑但实际上又相当自信。

奇迹或障碍，一切或虚无，途径或问题，任何事物都取决于一个人对它的看法。不断采用新方法去看问题，就是一种重建和续添。这就是为什么爱沉思的人即使从不离开村庄，也能将整个宇宙了然于心的原因。一个背靠岩石而眠的人，那里就是整个宇宙。

而我的心略大于整个宇宙。当大巴吱吱嘎嘎地从狭窄街巷里驶出，明媚的大海色彩一下子夺走了我目光。窃喜滋生，觉得有无论走到世界哪里都浑然不怕的豪气。巴士在恢弘大气的热罗尼穆斯修道院停下，我几乎是蹦跳着下车。修道院外用光滑平整的白色花岗岩砌成，在蓝天映衬下显得格外高大、圣洁。三十对数十米高塔尖直指苍穹，那是摆脱尘世一切重负的呼喊。

修道院里在做弥撒，管风琴声音悠远明亮，人们轻声絮语。我被特殊的气息笼罩，寻找着佩索阿，他在，一定在，生前籍籍无名，死后空前轰动。1985年10月15日，为纪念佩索阿逝世50周年，葡萄牙举行了盛大的迁葬仪式，将佩索阿的遗骨移至热罗尼姆修道院，与葡萄牙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诗人卡蒙斯安放在一起。

所以，他在，一直都在，以明亮睿智的眼光审度着世人。

在他乡，我们发现了生命真实的大小。你和我都是徒劳的过客，在这里如在所有角落，都是异乡人，在生活中在灵魂中，都是偶然的，在记忆殿堂里游荡的鬼魅，伴着老鼠和木板吱吱呀呀的声音，因诅咒而不得不不活动在这城堡里

这是佩索阿易名为坎波斯写的诗句。很好玩，佩索阿一生中创造了数十个异名，这些异名分别有身份、出生地、生平故事、不同性格和文学风格，不同的异名甚至会在报刊上“互相评论”，这是佩索阿创造的诗人世界。他不在乎自己化身为多少个诗人，他小声地啧啧啧啧地说“我不是什么。我将来也不是什么。我无法是什么。除此之外，我拥有世界的所有梦想”。敏感、孤困、歇斯底里，以至人格分裂，这正是众多异名的源头。而悖论，也是佩索阿一生纠缠不放的痛苦。是禁欲，还是恋爱？是与女人恋爱，还是与自然恋爱？与词语恋爱？



金陵春  
(水印木刻)

徐开利



「文汇报」  
微信二维码

童年手册

# 大板牙小传

鲍尔金娜

人感到沉重，况且在小孩眼里万物只有好玩与不好玩之分——养蚕宝宝好玩，打水仗好玩，掉牙和看人掉牙都不算多好玩，也就没人放在心上。

我第一次舔到嘴里刚露尖角的新牙时还暗暗惊奇了一下，像在山洞里发现外星人着陆，后来外星人逐渐成为常驻部队，舌头也就失去了探索的热情。直到有一天上学，早自习上拒交作业的一个男生毫无征兆地冲我大喊：“就不交了，怎么地吧？大板牙班长！”我在震惊之后扇了他一脑瓢，可惜没能阻止其他同学的窃笑。回到家后，我赶紧照镜子研究自己的新牙，试图跟印象里的乳牙作对比。这事有难度，因为我已经把自己原来长什么样子记得差不多了。没有数码照片的年代，我从小到大的留影就是相册里有数的那些，看久了就像看别人照片一样腻歪，根本不过脑子。我着急了，让自己尽量镇静，用平时看《美女战士》里服装细节的专注程度贴近镜子。得，“大板牙”说的是我没错了。两颗门牙不仅硕大，下缘还带着波浪形的锯齿边儿，简直像是为了气谁而瞎长了一通，没处讲理去。

“完了，长磕碜了。”这一判断让我悲痛，往后退了好几步。

奇怪的是，这个打击并没让我按

套路变成一个郁郁寡欢的自卑儿童。嫌弃自己的门牙虽然成为我生活中一项丧气的新活动，但那嫌弃的情绪总有点走神，不够用力，更像点到为止的外交情感。毕竟作为一个忙碌的小学生，我每天要思考的事还挺多。谁不爱看我的大板牙，不看就得了呗。见到谁的牙齿长得漂亮，我也要结合阴天下雨或者数学考试，才会感到强烈的沮丧——“老天爷，我得罪谁啦？”心里噙上两嗓子。至于对“大板牙”这外号本身，我很快就想通了。身边几乎每个人都有外号——“蛤蟆脸”、“四眼鸡”、“大脑炎”、“耙耙王”，儿童的残酷是见缝插针，人人平等。“大板牙”还算给面儿了，多少比“大龇牙”强点。男生们也发现拿这事摧毁我是没戏了，也就懒得再迫害下去。想让我脸色惨白，往我文具盒里放毛虫的效果更直接些。

印象里，我只有一次在自习课上真跟自己来劲了，把门牙顶在课桌边缘左右蹭，想着把牙磨小点。结果大概因为刷牙刷得好，牙齿特滑溜，我一不小心失去平衡，整个脑袋磕下去，撞出满嘴血，疼得天灵盖儿差点崩开。同桌咬笔斜眼问：“你是傻啊还是彪啊？”我捂嘴不发声，他提出的两个选项我都不同意。

与自身恋爱？与虚无恋爱？

葡萄牙另一位大作家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萨拉马戈，他强悍、有力，带着荒诞和黑色幽默感长时间与葡萄牙政府对抗着。有意思的是，里斯本百姓似乎更愿意接纳佩索阿的拘谨和抑郁。佩索阿的照片悬挂在很多咖啡馆和饭店。巴西人咖啡馆门前的——尊铜塑像，被成千上万的人合过影。佩索阿跷着二郎腿，手有些紧张，僵硬着，表情严肃，下巴呈三角形。头顶上的礼帽已被摸得油光锃亮。空气里飘逸着咖啡豆的香味，电车在一节一节驶过去，流浪艺人的吉他弹奏得抒情有味，他旁若无人，倾心而歌。佩索阿用一种专注的神情聆听。“活着让我迷醉”，诗人在里斯本的街头，让自己像一只纸船漂流在梦想的海洋上。

圣若泽一家餐厅里，三个男子热烈讨论着，一个是卷曲型金头发，清瘦，眼神略带忧愁，坐着的时候腰弯得厉害，很像佩索阿想象中的另一个自己——异名为伯纳多·索阿雷斯

的诗人。另一个短发精干，发音时爆破声很多。还有一个背对着我。他们或许是在谈论诗歌，在葡萄牙这个诗歌国度，只要是谈论诗歌，再大声也不为过。

我对侍者说，需要一盘鳕鱼，腌制的鳕鱼。这是葡萄牙人的最爱。

佩索阿在吟诵：

曾经是个孩子的我在路上哭泣  
我把他扔在那，成了如今的我

热罗尼穆斯修道院附近的贝伦艺术中心。二楼，一眼撞见的就是莫迪利亚尼的非洲木雕。意外相逢，我心脏被瞬间击中。拉长的鼻梁，樱桃小嘴，不需要看作者标签，我就能断定是莫氏作品。他留存在世上的木雕作品应该不多。一个月前，我以莫迪利亚尼为元素写了一个小说《幻影》。

负一楼，电影《紫色》在播放，作者 John Akomfrah。“哦，地球，你看到了什么变化？”是副标题。电影拍摄于十个国家，空间广阔，概念复杂，由六个屏幕组成，呈现了我们共同的生态破坏。无论是最远的，过去的，还是现在的，电影没用警告的语言，也没用天启的预言，而是通过我们对行星感官的共同认知和顺从的悲哀来呈现。

博物馆里的女馆员，气质沉静，身材高挑，坐在高椅上，眼睛扫视着静止的一切。有时她拿一本书阅读。那几幅画，形成了诡异的气场，在静止中涌动着艺术家强烈的诉求。我很想以博物馆女馆员为题材写一个小说，地点发生在比较前沿的一线城市，譬如杭州或上海。写出她的孤独、热望、抑郁、追求、虚无和淡然。

女馆员对面，佩索阿在长望，小心翼翼地琢磨，他行走于鹅卵石道。右手是杂货店，隔着那一帘悬挂的火腿、大蒜和香肠，是一位信念坚定的老妇人，她一袭黑衣，用一束树枝充当刷子正在刷白墙面。

鉴别，一边低语谁看见谁跟谁在车棚里拉手的新闻。我对早恋的事也挺感兴趣，却被另一样重大的觉悟分了心：看来我们把牙不当回事的日子是彻底翻篇儿了。如今我嘴里的这些家伙什就是最后一批牙，祸害掉了就不会再长，多高能都不行。

最后我们到底找没找到那颗断牙？我忘了。说穿了还是因为没发生在自己身上，也因为这事在我记忆里一直有着超现实主义的气息。我只记得那男生痛苦茫然的表情，还有我自己在中暑的临界点上迷迷糊糊地用舌头护住两颗大板牙，下决心再也不诅咒它们滚远了。

“大夫，我有一个想法，”那天补牙结束，我鼓起勇气对牙医说，“您看我的门牙边缘有小锯齿，磨牙行不行？”

“不行。”牙医很干脆。“会影响上下牙咬合的精准度，再说这小锯齿多可爱！”

“可爱？不是吧？”  
“一般只有小孩子的门牙才有这种形态，长大后慢慢就磨掉了。你到现在还有，笑起来显年轻，多好。”

牙医的语气里没有讽刺，但我还是半信半疑。“我还是第一次听说……”  
“你不要耍嘴，原则上也不是不行，但是干嘛要把挺好的特点去掉呢？”  
我点点头，没再发表意见，但我心里非常想跟老苏联电影里那样，紧紧握住牙医的手对她：“您有一颗高尚的灵魂，我敬重您。”

走出口腔诊所，我去7-11给自己买了一小块芝士蛋糕。当然不是什么明智的选择，但那天的天空那么蓝，空气那么温暖，有人开始在街边吃菠萝了，有人走路的步伐宛若重生，哪一样说起来都值得庆祝。